

唐代窦全交墓志考释

谢 为

新疆师范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 新疆 乌鲁木齐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2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2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6日

摘 要

本文以《大唐故正议大夫定州窦别驾墓志铭并序》为研究对象, 结合传世文献与出土资料, 对墓主窦全交的家世、仕宦、交游及所处时代背景进行系统考释。通过梳理墓志与《旧唐书》《新唐书》《唐六典》等典籍的互证信息, 重点分析窦全交在开元、安史之乱及永泰年间的政治境遇, 揭示其作为唐代外戚子弟在乱世中的人生轨迹。墓志所载信息, 对理解唐代外戚家族、武举制度、藩镇辟署及安史之乱后河北地区的社会政治具有重要价值。

关键词

唐代, 窦全交, 安史之乱, 河朔藩镇

An Exegetical Study of the Epitaph of Dou Quanjiao of the Tang Dynasty

Wei Xie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Xinjiang Normal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Received: June 28, 2026; accepted: July 29, 2026; published: August 6, 2026

Abstract

This paper takes the *Epitaph and Preface of the Late Grand Master of Regular Remonstrance and Vice Prefect of Dingzhou, Dou of the Tang Dynasty* as its research object, and conducts a systematic exegetical study of the epitaph's subject, Dou Quanjiao, with respect to his family background, official career, social associations, and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his time, by cross-referencing transmitted historical texts and excavated materials. Through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epitaph and canonical works such as *the Old Book of Tang*, *the New Book of Tang*, and *the Six Codes of the Tang Dynasty*, this paper focuses on Dou Quanjiao's political circumstances during the Kaiyuan era, the An Lushan Rebellion, and the Yongtai period, revealing the life trajectory of a member of the Tang imperial

affinal family in a time of turmoil. The information recorded in the epitaph holds significant value for understanding the Tang dynasty's affinal clans, the military examination system, the establishment of military commissioners' headquarters (fanzhen), and the socio-political ecology of the Hebei region following the An Lushan Rebellion.

Keywords

Tang Dynasty, Dou Quanjiao, An Lushan Rebellion, Hebei Fanzhe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墓主家世与家族成员

窦全交墓志对其家族世系的记载较为详备，自曾祖至父辈，三代名讳官爵粲然可考，更明确揭示其与昭成皇后的亲缘关系。这批信息不仅可与传世文献相互印证，更可补正史之阙漏，对于研究唐代外戚窦氏的家族网络与政治地位具有重要价值。

墓志开篇即点明窦全交为“扶风人”，并以“宪刻祁连之石，威振匈奴；融帅河西之兵，功高汉室”追溯其远祖功业。此处所用二典，一为东汉窦宪北伐匈奴、刻石燕然山之事，一为窦融割据河西、归附光武之功。窦融字周公，扶风平陵人，更始年间据河西自保，后归顺光武帝，官至大司空；窦融曾孙窦宪于永元元年(89年)率军大破北匈奴，登燕然山刻石记功。墓志以两汉先祖抬高门第，既符合唐代墓志书写的惯例，也确证了窦氏扶风郡望的真实性。

曾祖窦师伦，志文载：“曾祖师伦，皇金紫光禄大夫、左丞相。”金紫光禄大夫为文散官正三品，左丞相为尚书省长官，唐初尚为实职，后渐成荣誉衔。《旧唐书·窦抗传》载：“抗子师伦，贞观初，历太府少卿、检校将作大匠[1]。”《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一下》亦称：“窦抗，字道生，纳言、左武侯大将军、陈国公。子师伦，陵阳公，太府少卿[2]。”对照可知，志文所载“金紫光禄大夫”、“左丞相”与正史所载相吻合。唐代“左丞相”为侍中的雅称，志文以此彰显其宰相身份，意在强化家族勋望。值得注意的是，正史未明言“左丞相”称谓，墓志以当时雅称补之，为研究唐代宰相别称体系提供了实例。

祖父窦尚礼，志文载：“祖尚礼，皇司农丞。”司农丞为司农寺属官，从六品上，掌国家仓储、苑囿等事务。《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一下》明确记载：“师伦子尚礼，司农丞[2]。”《元和姓纂》卷九亦载：“师伦，唐左丞相；子尚礼，司农丞[3]。”三者完全吻合，可互为印证。正史仅录其名与官，墓志则明确其“皇”(唐代)身份，排除隋代任职的混淆可能。窦尚礼生平不见于其他记载，墓志确认其为中唐前期职官，完善了窦氏支系的世系链条。

父窦钧，志文载：“考钧，皇朝议大夫、郑州别驾。”朝议大夫为文散官正五品下，郑州别驾为从四品下，掌贰州事。《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一下》载：“尚礼子钧，郑州别驾[2]。”《唐刺史考全编》卷五十六据相关材料推断：“郑州别驾，天宝间有窦钧[4]。”职官、姓名、地望三者全合。正史仅载其职事官，未及散官阶，墓志补“朝议大夫”一品，使窦钧的完整官衔得以呈现。

昭成皇后，志文载：“公之诸姑，即昭成皇后也。”昭成皇后窦氏为唐睿宗德妃、唐玄宗李隆基生母。据《旧唐书·后妃传上》：“睿宗昭成顺圣皇后窦氏，润州刺史窦孝谿之女，玄宗生母[1]。”《元和姓纂》卷九亦载：“扶风窦氏，孝谿女为昭成皇后[3]。”昭成皇后出自扶风窦氏，父窦孝谿，祖窦诞，曾祖窦抗。志文称窦全交之“诸姑”为昭成皇后，意即窦全交之父窦钧与窦孝谿为同辈兄弟。由此可推，

窦全交为唐玄宗的表兄弟，其外戚身份十分明确。传世文献对昭成皇后父系记载甚详，但未载窦钧与昭成皇后的同辈关系。墓志不仅明确了这一亲缘，更补全了“师伦－尚礼－钧－全交”四代连续世系。据《新唐书·宰相世系表》，窦抗(陈国公)－窦师伦(太府少卿)－窦尚礼(司农丞)－窦钧(郑州别驾)－(阙)。窦全交墓志恰好填补了“钧”以下“全交”一代，使这一支系的世系得以完整呈现。

2. 墓主科举与仕宦经历

(一) 科举出身：开元武举

墓志以“开元中，武贡擢第”直叙墓主入仕资格，该句是唐代墓志记述士人出身的标准化笔法，所载窦全交开元年间登武举一事属于可采信的客观履历信息。唐代武举建制始于武则天长安二年(702)，《唐会要》卷五九《兵部侍郎》载：“长安二年正月十七日敕：天下诸州，宜教武艺，每年准明经、进士贡举例送[5]。”此道敕令正式确立武举常贡选拔体系。《新唐书》卷四四《选举志上》完整记载武举考核门类：“有长垛、马射、步射、平射、筒射，又有马枪、翘关、负重、身材之选[2]。”开元是唐代武举发展的关键阶段，朝廷增设将帅科、智谋将帅科等制举科目，选拔标准由单纯考核武艺转向文武谋略并重，与窦全交的个人资质高度契合。墓志复称其“涉猎群书，专精七德”，此句为典型程式化溢美之词。文中“七德”代指《武经七书》，撰者刻意塑造墓主文武兼备、并非粗鄙武夫的儒将形象，迎合盛唐社会对武官的理想评价标准，不能视作精准写实记录。本段可拆分两层信息：其一为客观史实，窦全交开元武举登第，且通晓兵家典籍，契合开元智谋类武举的选拔导向；其二为主观美化套语，即“涉猎群书，专精七德”。窦全交依托武举科目选入仕的路径，与张绍通过拔萃科释褐的经历相似，是唐代士人依靠科目选获取出身的普遍方式。

(二) 仕宦经历：从中央到地方

1. 初入仕途：宿卫系统

墓志载窦全交以武举及第，“起家领左武卫右执戟，累迁右司戈、右中候、左司阶”。据《唐六典》卷二四、二五，左武卫掌宫禁宿卫，属官有左右司阶(正六品上)、中候(正七品下)、司戈(正八品下)、执戟(从九品下)等[6]。窦全交由从九品下逐步升迁至正六品上，体现了其在宫廷宿卫中的表现。这一阶段的任职使他得以“肃侍宸极，咫尺天颜”，接近权力核心。

2. 中期任职：王府与散官

“转盛王府典军，又转游击将军。”盛王为唐玄宗之子李琦，开元十二年封盛王，二十三年加开府仪同三司。王府典军正五品上，掌统府兵；游击将军为武散官，从五品下。窦全交在这一阶段“追游侠豪，招聚宾客”，“意气相得，结讎满朝”，结交广泛，体现了唐代勋贵子弟的社交特点。

3. 安史乱中：被迫任职

天宝十五载安禄山陷常山郡后，为安史核心区域。窦全交被逼署此二职。墓志称“公既非本欲，进退难逃，含光俟时，纵饮高卧”，为窦全交涉伪职辩护，强调其非本心。这种表述模式在唐代陷伪官员墓志中常见，是一种符合当时政治伦理的书写策略。

4. 乱后复起：藩镇举荐

墓志“洎寰宇再清，已蹉跎十载，公沉滞河朔，仰望阙廷”可拆分两类信息：客观史实为安史之乱于广德元年(763)平定，墓志记载窦全交卒于永泰二年(766)，自战乱平定至其离世恰好历经十载，乱后他长期滞留河北不得返朝；“仰望阙廷”是固化忠君叙事套话，刻意凸显墓主心系朝廷、不认同河朔割据势力的立场，属于程式化抒情赞美。“抗表以闻，授定州别驾”为客观仕宦记录，清晰记载乱后窦全交依靠成德节度使李宝臣上表举荐，方才获得朝廷授官定州别驾，直观反映安史之乱平定后河朔藩镇掌控本地官员举荐权、中央被动追认除授的特殊政治格局。

3. 墓主文学创作与交游

(一) 文学与技艺

墓志称窦全交“涉猎群书，专精七德”，“至如投壶击剑，樗蒲弈棋，总绕竹而宫征必分，察埤盐而盐梅适中”，可见其不仅精通武艺，还擅长音乐、博弈等技艺。“周瑜顾曲，未足称奇；王朗辩薪，徒为赞异”，以周瑜、王朗相比，体现了对其多才多艺的推崇。周瑜顾曲典出《三国志·周瑜传》：“瑜少精意于音乐，虽三爵之后，其有阙误，瑜必知之，知之必顾[7]。”这类细节描写不见于史传，是了解唐代士人文化素养的重要材料。

(二) 交游网络

墓志称窦全交“追游侠豪，招聚宾客。发季布之诺，本重百金，开于公之门，常通驷马。意气相得，结讎满朝……此时英豪，多所钦重，追游命宴，自东徂西”。季布之诺典出《史记·季布传》：“得黄金百斤，不如得季布一诺[8]。”于公之门典出《汉书·于定国传》，喻门庭若市。这些描写说明窦全交交游广泛，结交者既有朝中显贵，亦有市井豪侠。安史乱后，他“沉滞河朔”十年，仍“英豪多所钦重”，说明其在河北仍有很高声望。这或许是李宝臣举荐他的原因。撰者任粲自称“幼承爱惠，每荷宿恩”，说明任氏曾受窦家恩惠，且自幼相识，故为撰志。

4. 墓主卒所、葬地与身后事

(一) 卒所与享年

墓志清晰记载窦全交享年“春秋六十三，以九月十日卒於恒州”，结合志文“永泰二年五月十二日归窆”的下葬纪年，可精准推算其生卒年份。永泰二年即公元766年为迁葬年份，古人多在逝者离世次年择吉日安葬，由此上推可知窦全交实际逝于永泰元年(765年)九月十日；以六十三岁享年回溯，其生年大致为开元六年(718年)，完整勾勒出墓主横跨开元、天宝、肃宗、代宗四朝的人生时间线。从地理与军政区位来看，志文中的恒州，便是当时成德节度使的治所，对应今日河北省正定一带。安史之乱平定之后，恒州作为河朔三镇中成德军的核心军政重镇，掌控恒、定、易、赵等六州军政民政，是河北割据势力的中心地带。窦全交自安史之乱爆发后便滞留河朔，战乱平息后又在此沉滞十年，直至终老于此，恒州既是他安史之乱期间被迫任职之地，也是乱后依附成德节度使李宝臣、出任定州别驾的活动中心，成为其人生晚年长期栖身、最终离世的主要活动区域。这一卒地记载，也直观印证了墓志所记其战乱后久居河北、难以返回两京的人生境遇。

(二) 葬地与归葬

“以永泰二年五月十二日归窆于洛州河南县之东原。”洛州即洛阳，天宝元年改东都为东京，洛阳为河南府。墓志称“洛州”为旧称，或因撰者沿用旧习。河南县为洛阳附郭县，东原即洛阳北郊邙山一带，是唐代重要葬区。

纵观唐代丧葬礼制，朝廷对官员身后归葬有着明确规范，但凡在外任职、卒于任所的士族官僚，主流选择便是护送灵柩返回原籍，或是长安、洛阳两京祖塋安葬，相关制度条文完整收录于《唐会要》卷三十八“葬”条目之下，是当时全社会共同遵循的丧葬准则。窦全交晚年长期滞留河朔恒州并殁于此地，远离家族根基，却并未就地草草安葬，而是不惜跨越千里，将灵柩自河北运回东都洛阳祖塋归窆，这一选择深刻反映出扶风窦氏对洛阳宗族故土的身份认同，在士族心中，归葬两京祖地是维系宗族血脉、恪守儒家丧葬伦理的关键象征。从时代背景观察，窦全交归葬之事发生于永泰二年(766年)，距离广德元年(763年)安史之乱彻底平定仅仅相隔三年。长达八年的战乱致使河朔、中原各地秩序崩坏，无数滞留北方的士族子弟流离失所，待战火平息、道路逐渐恢复通行后，大量流落河北、中原的前朝官员纷纷筹措财

力，将亡亲灵柩送回长安、洛阳，归葬祖塋一时成为社会普遍风气。战乱带来的离散之苦，更强化了唐人“魂归故土”的丧葬观念。

(三) 身后家庭状况

墓志载其“孀妻抱疾，女并出家，孤遗相对而悲哀号呼”，嗣子窦倚“弱冠之年，丁此凶闵，号绝叩地，追慕终天”。在唐代宗族礼制之下，嫡长子承担丧葬主祭、护送灵柩归葬祖塋的核心责任，窦倚千里扶柩自恒州护送父亲灵柩远赴洛阳祖塋安葬，完整践行了唐人所推崇的侍亲、送终、归葬一体的士大夫孝道理念，是当时社会儒家孝亲伦理在民间丧葬实践中的直观体现。而窦全交诸女一同出家，亦折射出中唐战乱背景下士族家庭的生存困境。盛唐至安史之乱前，士族女性出家多出于个人礼佛信仰、避世修行；然历经八年战乱，河北河朔地区民生凋敝，大量官宦世家遭遇财产流失、仕途中断、生计无着的窘境。窦全交晚年滞留河朔十载沉沦下僚，家族失去往日勋贵依托，再无力为家中女子筹备婚嫁、供养安居，加之安史之乱带来颠沛流离、人心惶惶，佛门寺院成为乱世女子容身避祸的安稳去处。由此推测，其女儿集体出家，一方面是家道中落、经济窘迫之下无奈的生存选择，另一方面也深受战乱动荡、世事无常的时代环境影响，同时暗含借礼佛诵经为先父祈福、消解家族灾厄的精神寄托，是安史之乱后北方落魄士族家庭极具代表性的命运缩影。

5. 墓志涉及历史事件

(一) 李宝臣举荐与河朔藩镇

墓志载李宝臣“抗表以闻，授定州别驾”。李宝臣(718~781)，字为辅，本名张忠志，范阳人，奚族，安禄山部将，安史之乱平定后降唐，被赐姓名，任命为成德节度使，统辖恒、定、易、赵、深、冀六州之地。《旧唐书》卷一四二《李宝臣传》载其“检校礼部尚书、成德节度使、赵国公”，“寻迁左仆射，封清河郡王”^[1]，与墓志所载“左僕射、清河郡王”一致。李宝臣举荐窦全交的背景是：安史乱后，朝廷对河北藩镇采取羁縻政策，承认节度使在本镇的用人权。李宝臣“举能惜贤，抗表以闻”，正是这一政策的体现。窦全交此前曾陷伪职，乱后沉滞河朔十年，得李宝臣举荐而获官，反映了乱后士人与藩镇互动的一种模式。陆贽评李宝臣等藩镇“往岁为天下所患”，正是这种复杂关系的写照。

(二) 唐代归葬制度

窦全交卒于恒州、归葬洛阳，涉及唐代归葬制度问题。研究指出，唐代墓志中存在较多的归葬现象，归葬地以洛阳为主，其原因包括东都作为政治中心的吸引力、分司制度下官员的凝聚，以及传统文化中的风水观念与祖先崇拜。墓志中常见“卜其宅兆，而安厝之”的表述，儒家孝道与祖先崇拜观念是归葬的重要动力。窦全交归葬洛阳东原，与当时大批士族归葬的潮流吻合，反映了士族对两京正统地位的认同。

6. 结语

《大唐故正议大夫定州窦别驾墓志铭并序》是研究唐代外戚家族、武举制度、河朔藩镇及安史之乱后社会变迁的重要资料。通过对墓志的系统考释，可以得出以下认识：第一，墓志所载窦全交为昭成皇后之侄的信息，可补《旧唐书·外戚传》《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之阙。窦师伦、窦尚礼、窦钧三世名讳及官爵，传世文献记载有限，墓志提供了完整的世系信息。第二，墓志所载窦全交仕履，可与《唐六典》《旧唐书·职官志》等文献相互印证，其历官由从九品至从四品，阶次清晰，为研究唐代武举入仕者升迁路径提供了个案。第三，墓志所载成德节度使李宝臣举荐窦全交一事，反映了乱后河北士人与藩镇互动关系。第四，墓志所载卒所恒州、葬地洛阳东原，可补唐代河朔人物及洛阳葬地信息；家族成员细节、佛教信仰、文学艺术才能等，为唐代社会史研究提供了生动材料。

参考文献

- [1] 刘昫, 等. 旧唐书[M]. 中华书局编辑部,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2] 欧阳修, 宋祁. 新唐书[M]. 中华书局编辑部,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3] 林宝. 元和姓纂[M]. 岑仲勉, 校记. 北京: 中华书局, 1994.
- [4] 郁贤皓. 唐刺史考全编[M]. 合肥: 安徽大学出版社, 2000.
- [5] 王溥. 唐会要[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5.
- [6] 李林甫, 等. 唐六典[M]. 陈仲夫,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92.
- [7] 陈寿. 三国志[M]. 裴松之, 注.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 [8]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